

一、校外使用：

簽呈會辦相關單位→ 上網下載「財產設備借用申請單」→ 領取設備時填寫「財產設備借用/借出登記本」。

二、校內使用：

1. 護理科教師或兼課教師

填寫「財產設備借用/借出登記本」。

2. 他科教師

上網下載「財產設備借用申請單」→ 領取設備時填寫「財產設備借用/借出登記本」。

三、學生校外使用：

上網下載「護理科設備財產借用申請書(學生)」→ 領取設備時填寫「財產設備借用/借出登記本」。

四、學生校內使用：

上網下載「財產設備借用申請單」→ 領取設備時填寫「財產設備借用/借出登記本」。